证券代码: 000778 证券简称: 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 2021-46

债券代码: 112408 债券简称: 16 新兴 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 2021年6月29日
- 本息兑付日: 2021年6月30日
- 债券摘牌日: 2021年6月30日

凡在2021年6月29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1年6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新兴01",债券代码"112408")将于2021年6 月30日到期,公司将于2021年6月30日支付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的 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6新兴01, 112408
 - 3、发行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16新兴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关于"16新兴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3)、《关于"16新兴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新兴01"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10.881张,回售金额为43.039.784.7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9.589.119张。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5%
 -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6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 至2019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情况:无。
- 11、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58号)确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新兴01"信用等级上调至AAA。
 -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新兴01"的票面利率为4.75%,每手"16新兴01"(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50元(含税),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1,04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兑息金额为1,03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兑息金额为: 1,047.5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本息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9日

2、最后交易日: 2021年6月29日

3、本息兑付日: 2021年6月30日

4、债券摘牌日: 2021年6月30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新兴01"持有人。凡在2021年6月29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1年6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 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 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6月30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 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 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6月29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 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联系人: 赵文燕、王新伟

电话: 0310-5792011、010-65168778

传真: 0310-5796999、010-65168808

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 方斯禾、王世伟

联系电话: 010-56513193

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 方斯禾

联系电话: 010-56513193

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